

法官學院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106.9.11

一、本學院相關規定及申訴管道

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提供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、實習生或參加研習人員免遭性騷擾之工作、服務及研習環境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3條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2條規定，訂定「法官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，俾利對於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另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及設置申訴專線電話，以利申訴。

(一)受理單位：法官學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。

(二)專線電話：(02) 88664433轉680。

二、本書面聲明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之定義

(一)本學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、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或研習人員於參加研習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(二)本學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，利用權勢或機會，對本學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考核、遷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、性暗示及與性（或性特徵）有關之言語或動作；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、文字及視覺資料，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。

三、對於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通報及本學院處理原則

本學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、實習生或參加研習人員，如感覺遭受到上述行為之侵害，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，應立刻通知上開受理單位，俾利依「法官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予以妥適處理，本學院對於申訴者、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，將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。

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（包括誣告之情形），本學院將採取合宜之處理措施，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，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。另本學院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